

+

河北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 资产租赁合同书

资产占有单位：

单 位 地 址：

主 管 部 门：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处 制

资产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承租方(乙方):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等有关规定,双方经平等协商,就_____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场地基本情况及设备要求

(一) 面向廊坊师范学院学生公寓 A27、A28 号楼的入住学生,提供洗衣机、吹风机服务,总面积 50 平米,投入洗衣机 56 台套、吹风机 56 台套,入住学生约 3000 人。

(二) 洗衣机设备要求

- 1.设备类型:商用滚筒洗衣机。
- 2.设备容量要求:商用滚筒洗衣机容量 $\geq 9\text{Kg}$ 。
- 3.设备为全新原装商用设备。
- 4.设备为商用一体机非改装机。
- 5.设备具有国家 CCC 认证证书。
- 6.设备具有节能节水证书。
- 7.设备可根据使用需求进行程序控制。
- 8.设备自带消毒杀菌功能。
- 9.设备具有 15000 次及以上使用寿命。
- 10.设备符合国家环保、噪音方面的相关要求。

11.设备洗涤模式:需满足学生使用要求,至少包括单脱、快洗、标准、加强等模式。

（三）吹风机设备要求

- 1.设备类型：商用吹风机。
- 2.设备功率要求：单个功率 $\leq 1800\text{w}$ 。
- 3.设备为全新原装商用设备。
- 4.设备为商用一体机非改装机。
- 5.设备具有国家 CCC 认证证书。
- 6.设备具有节能证书。
- 7.设备可根据使用需求进行程序控制。
- 8.设备具有过热保护及挂座归位自动断电功能。
- 9.设备符合国家环保、噪音方面的相关要求。
- 10.设备风温调节:需满足学生使用要求，至少包括热风、暖风、自然风三种模式。
- 11.设备风速调节:需满足学生使用要求，至少包括快速、普通两种模式。

二、合同期限

三年，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

三、费用标准及有关税费

1.服务收费标准:：单脱水 1 元/次（不低于 5 分钟）、快速洗 2 元/次（不低于 25 分钟），标准洗 3 元/次（不低于 35 分钟），加强洗 4 元/次（不低于 45 分钟），其他洗衣功能学生自主选择使用，计费标准报学校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执行。

2.本服务项目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中标方全额负担，定期缴纳，水费执行标准为 5.85 元/立方米，电费执行标准为：0.471 元/度，本地物价部门如对水电费进行调整则另行规定水电费价格。

3.投标报价以年场地租金的方式报价，场地租金_____元/年。

4.合同签订后乙方 3 个工作日内将本年度场地租金交付至廊坊师范学院财务处。

5.第二、第三年度场地租金于当年 7 月 1 日之前交付至廊坊师范学院财务处。

6.如乙方无故拖延支付或拒不支付相关款项，本合同自动解除。

7.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10%），合同期满，如无违约情况，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

8.甲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帐号：

甲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1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四、交付标的物期限

乙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0日内将洗衣机设备安装到位。

五、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承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和租赁形式。

2.甲方预留位置给乙方用来设立洗衣机设备。

3.合作期间，非因法定或约定的理由，甲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4.甲方就近提供电源和自来水水源。

5.甲方协助乙方宣传机器的保护工作，如发生破坏或故障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协助调查追究当事人责任。

6.甲方承诺对于乙方洗衣机设备丢失、损坏的调查取证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7.甲方不得将乙方投入建设的洗衣设备转让或设定任何担保物权。

六、乙方责任（义务）

1.严格遵守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相关部门管理。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在校期间应衣着得体，服务规范。不得与学生发生言语及肢体冲突。

2.接受国家物价部门、卫生监督部门、学校管理部门等对服务价格、洗衣房卫生及安全方面的检查、监督。

3.在甲方指定公寓区域内安装相应以上洗衣机、吹风机设备，所需设备台件数可在履行合同1年以后，根据学生实际使用情况调整设备数量，调整方案需报校方管理部门审批，调整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投资回报

风险由乙方承担，校方不保证以上设备的消费学生人数。

4.乙方承诺洗衣机、吹风机设备所在场地的装修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原有设施拆除、土建部分（含墙面、地面、吊顶、门窗、防水等）、电气部分（含照明灯具、电气线路等）、上下水改造等，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原有建筑主体结构，确需内部设施进行改造，须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方可进行。合同期满后，乙方将上述装修改造部分自愿无偿移交给校方。乙方必须按照与校方约定的设计方案完成施工，校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如建设方案不符或与投资额不足，校方有权终止合同。

5.洗衣机、吹风机的购买、安装、调试、维护、运营、线路改造、上下水管道安装、水、电表安装及税收等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洗衣机水电、吹风机位用电及相关设备连接到位并能独立计费。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均符合安全使用要求并做好防漏电等相应安全措施，因乙方设备引起的任何安全事故或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营运过程中涉及的耗材使用和维修服务由中标人提供。与该服务有关联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完全负责，与引进的该服务相关的所有安全问题由该服务提供方完全负责。

7.以上洗衣机、吹风机设备一经安装不得随意移动。协议期内，如遇校园规划、建设等原因需迁移设备时，中标人需按照校方要求完成迁移。如遇特殊原因或营业状况，中标人需要拆移机器时，需提前1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校方，经校方许可后可进行拆移机器，并负责处理好相关事宜。

8.中标人负责设备的更新和日常维修维护，有专人负责巡检和维修，发现设备故障或接到报修申请后在4小时内修复，如无法修复须在48小时内更换设备。

9.以上洗衣机、吹风机设备的收费标准严格按约定执行，并明码标价，不得擅自改动，因水电费调价、提供增值服务等原因确需调整或增项时，须经校方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10.中标人需设立服务窗口，安排专人处理日常业务及学生投诉等事宜。

11.中标人应与校方签订租赁合同。在合同期满或合同因故提前终止后，中标人应及时无条件停止经营并在 7 天内腾退完毕，所有中标人投入的设备由中标人自行处理，基础设施无偿划归学校使用。如出现未按规定时间腾退情况的，校方有权处置相关设备及相关资产，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市政等重大政策调整或统一规划等原因，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后，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与对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2.合作期间，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需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解除合同。

3.合作期间，若出现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合同任何一方均应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和追究责任。

(1) 不可抗力原因；

(2) 因国家法律或者政府政策调整原因；

(3) 因国家法律、法规修订的。

4.合作期间，乙方有如下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场地。

(1) 转借、转租或与他人合租承租场地的；

(2) 擅自改变场地用途的；

(3) 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场地及周边设施的；

(4) 因乙方设备设施原因，造成甲方及人员重大人身、财产损害的；

(5) 乙方利用承租场地存放危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或损害公共利益或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6)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洗衣机服务大面积瘫痪连续超过 24 小时的；

(7) 没有在约定时间内交清租金（含水电费）的；

(8) 发生重大违法违纪等情况。

(9) 严重不服从学校管理的（违背承诺条款多于 2 条）的。

5.依据以上本合同第7条第2、3、4款内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已发生的基本电费、场地租金，乙方按照本合同收回建设投入的洗衣机设备，甲乙双方办理清算手续后，合同效力即告终止。

八、违约责任

1.合作期间，乙方有本合同第7条第4款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租赁场地，并向乙方追究赔偿责任。

2.合作期间，甲方或乙方无故擅自终止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年场地租金10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追究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租赁场地而导致乙方洗衣机服务无法开展，则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设备安装费、运输费及误工费。

4.甲方未按照约定交付场地或者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基本水电费或者场地租金且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以及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返还场地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年租金的1%支付违约金。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十、争议解决

由甲、乙双方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向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的事项

1.乙方应该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场地，若有变化需书面征得甲方同意方可改变。

2.双方合作期间，因第三人不当使用洗衣机给乙方造成损失，由乙方直接向当事人追究相关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商业信息。

十二、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按规定报财政部门(资产管理机构)或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资产管理机构)备案后生效。

十三、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自签订之日起即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授权人):

法定代表(授权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